正本/副本

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　開會通知單

協會地址：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3 樓
聯絡地址：324 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5 號
聯 絡 人：李崇任
電　　話：03-4572105＃2335
e-mail 信箱：10023686@mail.tycg.gov.tw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桃市公協字第 11100000072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本會第 4 屆會員代表選舉規則、委託書、提案單

開會事由：召開本會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桃園區公所四樓視廳室禮堂。
主 持 人：游理事長成煜。
說　　明：

一、本次會議出席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得以公假登記。
二、會員如不克出席，請填寫委託書，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1 人最多得受委託 9 人。
三、報到時間：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
四、本次會議預計選出會員代表 100 名、候補會員代表若干名至多 30 名。
五、各機關學校報名出席人數名單及提案單，請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前 mail 至 10023686@mail.tycg.gov.tw（信件標題：(單位名)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以利彙整，逾期不受理。
六、本次出席人員且全程參與者，會後將致贈價值 100 元以內的紀念品。

出 席 者：全體會員。

正 本：全體會員
副 本：本會全體理事、監事、會務幹部
抄 本：本會

理事長 游成煜

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
第5屆會員代表投票規則

一、投票地點：桃園區公所。

二、領票：為使流程順暢，請依司儀宣布之地點簽名及繳交委託書。被委託人代替委託人領取選票者，須在委託人名下簽自己名字另加上「代」字後領取之。

三、圈票：選票1面印製，每張選票限圈選一人。印號碼及名字。
選票上如無合適人選，可於空白欄位填寫一名會員代表名字,並依規定圈選，為有效票。
圈選二人以上者、塗改或污損選票者或無法辨識圈選何人者或使用非本會提供之圈選工具者為無效票。

四、開票：依票數高低，取前100名為會員代表，另第101名至130名為後補代表共30人。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依本會章程規定會員代表任期二年，若任期屆滿下一任代表仍未選出，任期得延長至下一任代表就任止。後補代表任期與該任代表同。

五、選票請勿攜出投開票場所。

六、本規則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實施。

委　　託　　書

茲委託　　君出席
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第5屆會員大會並代表本人行使會員之會議上職權（選舉會員代表等）。

此致

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工作小組

機關名稱：
受託人簽名：

機關名稱：
委託人簽名（至多9人）：

註：憑此委託書簽到及領取選票，領選票時應繳回委託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第5屆第1次會員大會議提案單 111.12.02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辦法					
決議					

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

第5屆會員代表選舉/個人資料報名表　　p:

機關/學校	單位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公務電話/分機（行動電話）	自薦推薦	E-mail 信箱
						(　　)		
						(　　)		
						(　　)		

附註：本表請逐欄填寫清楚，以利整理。

1. 有意願登記參加理事、監事人選之會員(不一定是會員代表/熱心會務工作且能出席各項會務活動或會議者)，同時請協助預為意願登錄～
   ①理事：　　②監事：　　③會務幹部：

2. 各機關學校得推薦(熱心會務工作且能出席各項會務活動或會議者，不能出席或參與者請不要逕為推薦)//會員自荐者（歡迎熱心公務同仁，踴躍自行報名登記），請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mail 至 10007649@mail.tycg.gov.tw 以利彙整，逾期不受理。

3. 本次本會第5屆會員代表選舉，訂於12月2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桃園區公所四樓視廳室舉行。預計選出會員代表100名、候補會員代表若干名至多30名。

4. 如再有疑義請逕洽理事長游成煜 0921-185766 或電洽 4572105-2335 總幹事李崇任，謝謝支持合作。